

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

壹、目的：

為配合自來水事業營運需要，提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協助自來水事業尋求考驗合格人才，以強化事業經營管理效率，特辦理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參加本項考驗取得合格證書者，自來水事業得聘僱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工作技術人員。

貳、依據：

- 一、自來水法第57條。
- 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參、考驗類級：

- 一、施工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二、管理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三、化驗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四、操作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以上各類人員之工作範圍請參考附件四說明。

肆、考驗方法：

一、筆試測驗：

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與專業科：

- （一）共同科不分類級，考自來水相關法規，包括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二）專業科依報考類級分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四類及甲、乙、丙三級，各類級人員之考驗規範公告於試務辦理單位網址（<https://waterexam.hk.edu.tw>）。

二、證照審查：

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8條第2項，以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以及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報考者，僅依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審查。

伍、報名及考驗時間：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資料。
- 二、各級人員報考資格及考驗方法：

級別	報考資格	考驗方法
甲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筆試測驗
	(二)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	證照審查
乙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筆試測驗
	(二)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	證照審查
丙級	(一)年滿十八歲(計算至筆試測驗日期前一日)。	筆試測驗
	(二)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	證照審查

備註	(一) 證照審查報名，<u>僅限報考一類一級，如有重複報名情事，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u> (二) 「相當科、系、所」及「同等學力」之認定、「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高等與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之認定、或「其他政府機關考驗相關專業證照」之認定，請參考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 各類級人員之報考資格詳如附件四，其中「曾任」或「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之經歷證明，以報考人曾服務單位正式出具並詳述工作內容之書面證明及相關服務期間勞工保險資料為限。 (四) 依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各類人員考驗： 1.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3. 經法院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

三、筆試測驗日期：114年8月24日（星期日），當天上午10：30-12：10考專業科，下午1：30-2：50考共同科。

四、入場證下載通知日期：預定114年8月13日前公告網路下載入場證方式，應考人如於8月14日仍無法正確下載並列印入場證者，請自114年8月15日起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電洽弘光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電話：(04) 2631-9645，如因未洽詢致影響參加筆試測驗權益，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五、預定榜示日期：

（一）筆試測驗於114年9月30日榜示。

（二）證照審查於第一梯次報名者，114年9月30日榜示；於第二梯次報名者，114年11月15日榜示。

（三）以上榜示日期須依考驗委員會之決議而定，榜示日起5日內分別公告筆試測驗成績單及證照審查結果通知單下載方式。

陸、筆試測驗地點：

一、筆試測驗地點：弘光科技大學（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二、筆試測驗試場分配及座次表，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起在筆試測驗地點公布，並公告於報名網址（<https://waterexam.hk.edu.tw>）。

柒、報名手續：

一、本項考驗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報名網址為

<https://waterexam.hk.edu.tw>

二、筆試測驗網路報名開放時間：自114年7月7日10：00起至7月17日17：00止(寄送報名表件以114年7月18日17：00前郵戳為憑)。

三、證照審查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第一梯次自114年6月9日10：00起至7月17日17：00止(寄送報名表件以114年7月18日17：00前郵戳為憑)；第二梯次自114年8月25日10：00起至10月2日17：00止(寄送報名表件以114年10月3日17：00前郵戳為憑)。

四、寄送報名表件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

五、報名時應繳下列各項文件及費用：

（一）上傳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影像電子檔(*.jpg 格式，本照片檔為審查與製作證書用，請務必確定為高畫質)。

(二) 報名費：

1. 甲級人員

(1) 依考驗辦法第5條第1款或第5條第2款資格報考者(參加筆試測驗)，報名費為1,200元。

(2) 依考驗辦法第5條第3款資格報考者(參加證照審查)，報名費為300元。

2. 乙級人員

(1) 依考驗辦法第6條第1款或第6條第2款資格報考者(參加筆試測驗)，報名費為1,100元。

(2) 依考驗辦法第6條第3款資格報考者(參加證照審查)，報名費為300元。

3. 丙級人員

(1) 依考驗辦法第7條第1款資格報考者(參加筆試測驗)，報名費為1,000元。

(2) 依考驗辦法第7條第2款資格報考者(參加證照審查)，報名費為300元。

(三) 報名表正、副表各1份(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完成後直接列印之報名表為限，除了簽名外，不得有任何塗改)。

(四) 報名資格證件：

1. 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影像電子檔(*.jpg 格式，本圖檔為資格審查用，請務必確定為原身分證尺寸，並為高畫質)。

2. 依不同級別報考資格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影本或電子證書(報考人簽名具結「與正本相符」，電子證書並提供查驗授權)。

3. 報考筆試測驗甲、乙級人員之工作經歷證明書(須經服務單位正式出具證明並附勞工保險資料)(請自網路報名系統「相關表格資料夾」直接下載填寫)。

(五) 報名表件寄送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直接列印)。

(六) 繳費憑證影本(由多元繳費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影印繳費憑證繳交)。

六、所繳證件書表，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或撤銷考驗合格資格。

七、報名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並須採用足夠大小之信封(繳交資料足以平放為原則)貼上「報名表件寄送封面」郵寄。

- 八、報名表所填通訊地址，必須於郵局投遞時可以簽收或通知領取掛號郵件，而所填電子郵件信箱（E-mail位址）能隨時接收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可以接收簡訊，如有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自行負責。

捌、成績計算：

一、筆試測驗

成績計算採百分法，共同科占20%，專業科占80%，合計總分（小數點以下完全捨去，僅取整數）達60分（含）以上為考驗合格。

二、證照審查

若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條第3款或第7條第2款資格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該級人員考驗合格資格。

玖、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應於接獲下載成績通知單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一律採用個別通訊（掛號）辦理，應考人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附寄貼足掛號郵資（28元）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至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弘光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三、試務辦理單位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15日內複查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提供各細項分數或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驗資料。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應考人應詳細閱讀，並下載相關表格，於充分瞭解後至指定網址報名，報名表件寄出後經試務辦理單位要求補正，應於期限內辦理補件。
- 二、報名處電話：(04) 2631-9645（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考驗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與其他相關資料，可由報名網址直接下載複製參考。
- 三、未由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應繳交之書表填寫不全或工作經歷證明書未經服務單位簽章、證件影本未簽名具結與正本相符、或信封外未粘貼寄送封面者，不予受理報名。所繳交之證件書表有虛偽不實

或不合本考驗報考資格，或依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不得參加各類人員考驗者，經試務辦理單位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其應考資格。
- (二) 經通知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
- (三) 經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合格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四、筆試測驗之共同科與專業科試題型態均各採選擇題30題（配分60%）及非選擇題4-5題（配分40%），共同科考試時間80分鐘，專業科考試時間100分鐘。筆試測驗專業科命題範圍，請參考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各類級技術人員工作範圍（參考附件四）及其考驗規範，以上資料公告於報名網址（<https://waterexam.hk.edu.tw>）「考驗規範」資料夾內。

共同科與專業科之選擇題，採畫記答案卡方式進行，請務必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非選擇題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筆試測驗(入場證)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 應考人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功能依考選部網路最新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第二類之規定(參考附件五)。
- (三)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考，該科不得繼續應考，其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預定之筆試測驗日期，若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法定傳染病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預防措施或事故，試務辦理單位得將筆試測驗延後辦理，不另個別通知。試務辦理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另行公告延後辦理之日期於報名網址（<https://waterexam.hk.edu.tw>）。

七、於筆試當日因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退費及交通補助；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八、筆試測驗應考人應於「**進場鈴**」（上午10:25，下午1:25）響時依場次座號進場就座，測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九、筆試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應試，如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兩者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入場證之一者，需至試務中心簽具切結書及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且經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或拍照留存)以證明係本人參測後，得以繼續應試。

十、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座位號碼及桌面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監場人員得報請試務辦理單位處理。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其筆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紙、答案卡、答案卷者。
- （四）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攜帶行動電話或其它電子通訊器材等進入試場且未依指示位置放置者。
- （六）不繳交試題紙、答案卡、答案卷者。
- （七）窺視他人答案卡、答案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卡、答案卷者。
-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者。
- （九）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十）使用非屬附件五所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筆試成績扣減20分。

-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答案卡、答案卷作答者。
- （二）裁割答案卡、答案卷用紙或污損答案卡、答案卷者。
- （三）於答案卡、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者。
- （四）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出場且經勸導不聽從者。
- （五）測試時間開始未滿45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出場者。

十三、筆試測驗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應考人若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務中心主任同意後，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十四、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

大者移送法辦。

- 十五、身心障礙需協助者：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填寫「身心障礙者參加考驗申請協助需求表」提出申請。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致閱讀試題或書寫答案卡、答案卷有困難者，足以影響筆試測驗作答，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測試時間准予延長20分鐘。但未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者參加考驗申請協助需求表」送審核通過者，不予延長測試作答時間。
- 十六、應考人於報名後至接獲成績通知單期間，如有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含通訊地址或姓名更改者），請填寫「變更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於榜示日期前寄至試務辦理單位申請變更。考驗相關表件若採掛號寄送時，如有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七、退補件程序：應考人如須補繳書件或費用，試務辦理單位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辦理單位通知。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工作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
- 十八、本年度各類級技術人員筆試測驗共同科與專業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在筆試測驗完成後3日內公告於報名網站。應考人對筆試測驗試題或選擇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試題或參考答案公告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至報名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提出書面申請。
- 十九、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報名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退費申請應於筆試測驗考試日或證照審查報名截止日後兩週內提出：
- (一)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報名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 (二) 筆試測驗報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 繳交報名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四)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五)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二十、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退費申請應於筆試測驗考試日後兩週內提出：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試務辦理單位審核認可。

二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經濟部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委員會審議後由經濟部決定之。

二十二、合格證書之繳費方式，經濟部水利署將於榜示後兩週內，針對考驗合格人員寄發合格證書繳費通知單，並於繳費後一個月陸續寄送證書。對於考驗合格證書，若有需協助之處，請洽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電話(02) 8941-5067。

附件一 相當科系所認定表

附件二 具同等學力認定表

附件三 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

附件四 報考資格及工作範圍表

附件五 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規定表